

台橡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1、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2、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3、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4、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5、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8、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9、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就全體員工之業務執行另訂定公務執行行為規範，經理人併應恪遵之。

10、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業務執行監督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11、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

12、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3、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4、效力及施行

本準則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